

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泰盃學藝競賽實施辦法

一、活動主旨：提升學生語文學習興趣，落實五育均衡之理念，以培養良好休閒習慣；並建立學生正確的學習觀念及態度，由校內甄選出優秀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類藝文活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
三、比賽項目：字音字形、作文與書法（動態類競賽將於下學期辦理）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 七、八年級每班字音字形、作文比賽至少需指派 1 位學生參賽，最多 2 人。
書法項目自由參加。

體育班學生自由參加。

(二) 各項競賽可重複報名。

五、各項競賽時間表：

競賽項目	競賽時間	地點
字音字形	11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am7:55-8:05（7:45 報到）	活動中心 3 樓會議室
作文	11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am8:15~9:05（8:05 報到）	
書法	11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am9:25~10:15（9:05 報到）	

六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各項比賽取前三名及佳作數名(前三名記嘉獎 2 支，佳作記 1 支嘉獎)，於朝會時頒發獎狀。如有校外相關比賽將優先推薦參加。

(二) 經由班級提名選出的學生，若未能如期參加競賽，將依校規處分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布之。

八、報名表上聯實施辦法請張貼於班級公佈欄，下聯請學藝股長於 10 月 2 日

(五)12:00 前交回教務處教學組。

上聯 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泰盃學藝競賽報名表 班級存查
_____年_____班

競賽項目	座號	參賽學生姓名	座號	參賽學生姓名
1.字音字形				
2.作文				
3.書法				

-----由此撕下交回教學組-----

下聯 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泰盃學藝競賽報名表 教學組存查
_____年_____班 ※此聯請於 10 月 2 日(五)12:00 前交回教務處教學組

競賽項目	座號	參賽學生姓名	座號	參賽學生姓名
1.字音字形				
2.作文				
3.書法				

◎國文老師簽名：

◎導師簽名：